

筑牢安全防线 共建平安家园

我市开展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

①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向市民讲解生活中的防火小妙招
②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向市民讲解减灾常识



5月12日,是第17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市安防委联合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卫健委、红十字会等32余家单位及5个街道办事处,在市工人文化宫游园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活动现场,各个单位及部门围绕防灾减灾主题设置特色展区,通过图文并茂的展板、通俗易懂的折页和生动直观的演示,向市民传递实用安全知识。市消防救援支队现场讲解灭火器、逃生面罩等器材使用方法,并邀请市民参与“油锅灭火”知

识问答。市民王先生表示,以前总觉得灾害离生活很远,今天学习了电梯运行中突然停梯、急坠等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法,收获很大,这些知识关键时刻能救命。

此次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家庭应急手册》《灾害避险指南》等宣传资料500余份,并通过宣传展板、现场讲解等形式普及地震逃生、火灾自救等知识。结合家庭防火需求,市消防救援大队还定制了印有安全标语的环保围裙等实用物品,将防灾知识融入日常生活。市民李女士领到宣

传品后说:“围裙上印着火灾逃生口诀,做饭时也能提醒家人注意用火安全,特别贴心!”

据悉,此次活动是全市防灾减灾宣传月的重要组成部分。下一步,我市将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多种媒介,对“5·12防灾减灾”集中宣传。并开展防灾减灾和应急知识宣传展览,发放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知识的宣传资料、倡议书等,增强基层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为构建平安城市筑牢坚实防线。 牛莉萍

市法院执行妙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

“今天我特意过来感谢法官们,没有你们的帮助,我这个案子一分钱都要不回来,这些钱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近日,申请执行人某建筑工程劳务公司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了市法院执行干警手中。

这是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市法院判决被执行人毛某支付申请执行人某建筑工程劳务公司工程款近20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毛某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还款义务,某建筑工程

劳务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市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后,又通过网络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账户、不动产、车辆等财产,扣划被执行人银行账户4万多元,并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年2月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执行的财产,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5年4月,案情迎来转机,市法院了解到被执行人毛某在郑州某机械

公司有债权。市法院迅速派出执行干警赶往郑州某机械公司调查被执行人的债权情况,并对某机械公司送达第三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其将应付给被执行人毛某的到期债权220万元,直接支付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某机械公司对第三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提出执行异议,因该债权已经生效判决书确认,其异议被依法驳回。异议驳回后,面对执行压力,该公司主动提供银行账号让市法院强制执行。经市法院执行,郑

州某机械公司应付给被执行人毛某的到期款项强制扣划220万元至法院账户。

通过传统查控发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时,要全面了解被执行人社交活动或业务往来,为法官做好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提供有力支撑。本案中,市法院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促使案件顺利执行,打开了看似“执行不能”的局面,真正地为胜诉当事人把法律文书的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李岩朋



以案说法

同居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享有继承权?

遗产,本应是逝者留给亲人的份慰藉,却也可能成为亲人间产生矛盾的导火索。近日,汝州市法院温泉法庭审理了一起继承纠纷,依法判决王某、王某之子李某光将其男友的遗产23500元返还给男友的法定继承人。

基本案情

李某红与王某自2005年10月开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一直未办理结婚证。2024年11月16日李某红意外去世。王某之子李某光将李某红微信上的47000元转至自己的微信,李某红的姐姐李某菊、弟弟李某进得知后,将王某、李某光诉至法院要求二人返还自李某红微信上转走的47000元。

经本院审理查明,李某红的父母均已去世,本人终身未婚未育,目前其亲属有姐姐李某菊、弟弟李某进。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王某与案外人李某红双方系同居关系。同居期间二人财产发生了混同,被告李某光自李某红微信上转走的47000元系二人的共同财产,对于共同财产,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双方份额应当相同,即李某红占有二分之一的份额,23500元。另外,李某红去世,其遗产应当由第二顺位继承人,即姐姐李某菊、弟弟李某进继承。

综上所述,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某、李某光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二原告23500元。二驳回原告李某菊、李某进的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

继承纠纷是法院比较常见的案件类型。继承的基础是存在法律上的继承关系。本案中因李某红与王某虽然共同生活长达20年之久,但是二人一直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故王某不能作为李某红的配偶参与分割遗产。故在李某红没有父母、配偶、子女等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前提下,由李某红的第二顺位继承人,即姐姐李某菊、弟弟李某进继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八条 共有人对共有的

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第三百零九条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刘佳怡

警方提醒

慎防虚假“快递取件码”诈骗



图片源于网络

明明没购物,却收到了“取件码”短信,短信上还“贴心提示”快件已送往服务中心,请致电尽快领取。警方提醒,此类诈骗专门针对中老年人,目前呈高发态势。近期,市民陈阿姨就收到了这样的短信,出于好奇,回拨了短信上的陌生电话,却陷入骗局,15万元钱被骗走。

近日,陈阿姨收到一条“取件码”短信,内容显示:您的快件已送往服务中心,取件码01-238,共一件,请尽快致电联系快递员。出于好奇,陈阿姨拨打了短信中的“快递员”电话。对方称之前联系不上陈阿姨,快递已放在菜鸟驿站,可以帮忙查看快递内容。当陈阿姨表示疑惑时,对方编造“抖音创业项目”谎言,声称陈阿姨“被开通了抖音创业项目,该项目每月自动扣费800元,需要立即关闭否则将持续扣款”。接着,骗子指导陈阿姨下载“马兰花开”APP(非官方应用),注册安装并开启屏幕共享功能;以“验证信息”为由要求陈阿姨登录银行APP,在屏幕共享状态下转走15万元。

警方揭秘该骗局套路:一伪造通知,利用“取件码”等日常信息降低警惕。二制造恐慌,编造“自动扣费”等紧急情况引发焦虑。三诱导操作,要求下载非正规APP并开启屏幕共享。四实时监控,通过屏幕共享窃取银行账户信息。

警方提醒:收到不明快递通知先查购物记录,勿轻信陌生号码;绝不与陌生人开启手机屏幕共享功能;所有业务办理通过官方APP或网站,不点击任何陌生链接;听到“扣费”“涉案”等字眼先挂断,自行联系平台核实。一旦发现被骗,立即拨打110并冻结账户。 郭晋战

防诈骗

销售假酒 罚款+赔偿

基本案情

2022年9月9日,消费者投诉某烟酒店销售的某名酒是假酒,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将案涉白酒予以扣押并鉴别真伪。经某名酒公司辨认,案涉白酒不是该公司生产的。经查,2022年8月,某烟酒店在不知道出售方名字、电话的情况下,以2300元/箱的价格回收了11箱假冒的某名牌白酒,随后以2500元/箱的价格售

出。市场监管部门对某烟酒店作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后某名酒公司向郑州市管城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某烟酒店赔偿损失。

判决结果

法院审理该案后,依法判决某烟酒店赔偿原告某名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4万元。

说法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或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以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某烟酒店销售侵犯某名酒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侵权。

法院综合考虑涉诉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某烟酒店的经营规模、经营时间,涉诉产品的数量、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以及某名酒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确定赔偿数额为4万元。

此外,本案还涉及一个问题:侵权人已接受行政处罚,还要承担民事责任吗?根据商标法的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权利人可以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成立的,可以对侵权人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产品、罚款等行政处罚。但行政处罚不能替代民事赔偿,如果权利人起诉至法院,侵权人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赔偿商标权利人因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

销售假酒害人又害己,行为入不仅面临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而且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其代价远高于违法赢利。销售者应当严守法律底线,拒绝销售假酒。 据河南法治报